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7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楊宗訓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（即原告）吳佳芳間因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4年2月18日本院民事判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，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51,5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42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其次，上訴狀應表明上訴理由；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及關於前款理由之事實及證據（同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、第2項）。查，上訴人所提上訴狀之內容有上開缺漏，併命上訴人於前揭期間內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蔣得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
書記官 李欣芸